

訴 願 人：謝○○

訴願人因職工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664300 號令及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76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緣亡者陳○○之大體原冰存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化粧室之冰櫃，其家屬擇訂於 96 年 6 月 23 日出殯，而訴願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90 年 7 月 24 日所僱用之工友，於 96 年 6 月 22 日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化粧室遺體處理通知單」至殮房請領陳○○遺體進行準備作業時，因電腦作業系統同時顯示 2 名同名亡者陳○○，訴願人未依「化粧室洗身、著裝、入殮標準作業指導書」之規定查證比對亡者資料，致生移錯遺體之情事，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化粧室技術員重複勾稽時發現錯誤，始提出修正。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於 96 年 8 月 9 日召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審認訴願人未依「化粧室洗身、著裝、入殮

標準作業指導書」之規定確實查證比對亡者資料致移錯遺體，屬嚴重違反作業規定，其執行職務顯有疏失，乃決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5 之（7）規定懲處訴願人申誡 2 次，並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664300 號令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 96 年 10 月 3 日申訴書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760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決議之懲處結果。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健全組織功能，促進勞資和協（諧），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處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普通工友及駕駛。」第 5 條規定：「僱用工友，應簽定勞動契約.....」復按訴願人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簽訂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第 1 條規定：「甲方（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僱用乙方（即訴願人）為工友（或技工、駕駛）。」第 3 條規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工作規則』辦理.....」是本案訴願人係本市殯葬管理處所僱用之工友，其與本市殯葬管理處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664300 號令對訴願人所為懲處，及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字人字第 09630760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決議之懲處結果，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